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委託辦理

105年度第2次 證券商業業務員、期貨商業業務員 資格測驗

筆試應試公告事項暨說明手冊

※報考人請注意：

1. 自本次測驗起，報考證券商業業務員、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測驗，除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者外，於網路報名並繳款完成後，不須郵寄報名表。
2. 申請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減半優待者，報名時須連同報名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郵寄本基金會測驗中心。
3. 應試人測驗當日請攜帶：**(1)身分證件正本、(2)高中(職)(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件影本、(3)測驗入場證。**
4. 近2年內曾報考過證券商業業務員或期貨商業業務員之考生，可免繳交學歷證明文件。
5. 有關資格測驗之相關事宜均載明於本說明手冊內，為保障自身權益，敬請詳細參閱。

電話：(02) 2357-4382、2357-4392、2357-4393、2357-4329、2357-4389
2357-4360至2357-4364、2357-4396、2357-4397

網址：<http://www.sfi.org.tw>

地址：台北市南海路3號5樓

(財)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印製

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公告

105年度第2次 證券商業業務員、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測驗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報名期間	105年3月25日9:00至 105年4月25日24:00止	原則上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除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者外，不須郵寄報名表，網路報名並完成繳費後，始完成報名手續。報名後請儘速繳款，繳款期限至105年4月25日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入場證郵寄	105年5月26日寄發	可於105年5月27日09:00起至本基金會網站查詢。
測驗入場證補發申請	請至本基金會網站自行列印入場證或於測驗開始前或當節測驗時間結束前至該試區試務中心補發	考生如無法自行列印入場證，請務必於測驗開始前或當節測驗時間結束前至各試區之試務中心完成補發入場證手續，否則當節成績不予計分。
測驗日期	105年6月5日(星期日)	一、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測驗入場證、高中(職)(含)以上學歷畢業影本或同等學歷證件影本(A4規格)應試。 註：前次未通過測驗，再次報名相同類別測驗之應考人，可免繳交學歷證明文件。 二、測驗試題正確答案於測驗完畢後第1日(6月6日)下午3時後於本基金會網站查詢。
測驗結果通知書	105年7月1日寄發	應試人員可於105年6月21日後至本基金會網站查詢。
成績複查	依測驗結果通知書上所示之截止日期前以書面申請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專業科目合格證明	105年7月14日	期貨商業業務員
	105年8月9日	證券商業業務員
		因證券商業業務員資格測驗尚未將證照費內含於報名費，故合格考生收到測驗結果通知書後可使用信用卡、便利超商、ATM或臨櫃等方式繳交證照費一百元後由本基金會彙整名單，代為製發合格證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接受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 委託辦理

105年度第2次 證券商業業務員、期貨商業業務員 資格測驗

筆試應試公告事項

壹、報名期間

105年3月25日9:00至105年4月25日24:00止，請於前述時間內逕行至本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sfi.org.tw>)登錄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貳、測驗日期及考區

105年6月5日(星期日)，分為台北、台中、高雄等三個考區，請擇一報考。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原則上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除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者外，不須再郵寄報名表，網路報名並完成繳費後，始完成報名手續。繳款期限至105年4月25日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攜帶：1.身分證件正本、2.高中(職)(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件影本，及3.測驗入場證應試，前揭各項文件說明如下：

1.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附有照片之中央健保局 IC 卡、外僑居留證或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或依親居留證件等六項文件任選乙項。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2.高中(職)(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件影本，請應考人於應試時繳交予監試人員，審查後不予退還。下列文件得視同具高中(職)(含)畢業同等學歷：

(1)高中(職)(含)以上之畢業證書影本。

(2)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證明文件影本。

(3)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之在學生持有學生證(有蓋註冊章)影本。

(4)高考、普考或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註：1.如曾變更姓名，因而與相關學歷證明文件記載之姓名不符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以茲證明，並於測驗當日繳交予監試人員。

2.測驗當日未攜帶學歷證明文件影本者，須於測驗日後一週內將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傳真(02)2357-4398、(02)2357-4399 至本基金會並來電確認(若成績合格但未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者，合格證明將不予發放)。

3.應考人如無法於期限內提供報名資格所列之學歷證明文件，將以「報名資格不符」取消合格資格。

4.近2年內曾報考過證券商業業務員或期貨商業業務員之考生，可免繳交學歷證明文件。

5.測驗合格後，如發現所繳驗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更者，報請公會及相關機關撤銷其合格證明書。

6.以外國機構出具之學經歷文件報考者，應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或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之簽證或由目前聘僱之證券、投信投顧暨期貨相關機構出具擔保證明；如屬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並聲明譯本內容與原文相符。

7.應考人以大陸地區之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均須事先依教育部訂定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獲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認可。

8.以高中(職)或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資格報考者，應繳交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不得以結業證明書代替。

9.以大學、獨立學院、3年制或2年制專科學校1年級以上肄業，或5年制專科學校4年以上肄業資格報名者，須繳交肄業證明書、成績單或具備註冊紀錄之學生證影本。

3.測驗入場證：

(1)測驗入場證預定於105年5月26日採明信片統一寄發，請參加測驗之應考人特別留意（應考人在105年6月1日之前請勿來電催詢），如未收到亦可於105年5月27日後至本基金會網站 <http://www.sfi.org.tw>，查詢入場證號碼或自行列印。

(2)應考人如尚未收到測驗入場證或無法上網自行印製者，請於當日測驗前完成補發入場證程序或可先行入場應試，但須於當節測驗時間結束前至各試務中心完成補發入場證手續，否則當節測驗成績不予計分。如未克辦理致影響應試，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網頁報名表之通信處必須詳細填寫105年8月底前可聯絡之通信地址。測驗後如有地址變更應將姓名、變更地址、報考類別及入場證編號傳真(02)2357-4398、(02)2357-4399或函送台北市南海路3號5樓（郵遞區號10066），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測驗中心更正。

肆、測驗結果

一、期貨商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結果通知書預定於105年7月1日寄發，專業科目合格證明預定於105年7月14日寄發，應考人可於105年6月21日後，於本基金會網址：<http://www.sfi.org.tw>查詢測驗結果。測驗結果經評定合格者，由本基金會代為製發合格證明（領取合格證明前不須再繳交工本費，已內含報名費中）。合格人員名單將於台北市南海路3號5樓本基金會測驗中心公布欄公告之。榜示7日內如尚未收到測驗結果通知書及合格證明，請以書面申請補發，並附回郵信封、入場證影本，函寄台北市南海路3號5樓（郵遞區號10066），本基金會測驗中心。

二、證券商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結果通知書預定於105年7月1日寄發，應考人可於105年6月21日後，於本基金會網址：<http://www.sfi.org.tw>查詢測驗結果。因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尚未將證照費內含於報名費，成績經評定合格者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書後可至證基會網址：<http://www.sfi.org.tw>下載專區點選證券商業務員或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合格證明書申請表，使用信用卡、便利超商繳款、ATM或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證照費一百元後，由本基金會彙整名單、代為製發專業科目合格證明，須較長之作業時間，故證券商業務員專業科目合格證明預定於105年8月9日寄發。合格人員名單將於台北市南海路3號5樓本基金會測驗中心公布欄公告之。榜示5日內如尚未收到測驗結果通知書，請以書面申請補發，並附回郵信封、入場證影本，函寄台北市南海路3號5樓（郵遞區號10066）本基金會測驗中心。

伍、附註

◎一、恕不受理延期及變更應試考區，惟因故無法參加本期測驗者，本基金會將辦理退費。欲辦理退費者，請先行至本基金會網站【測驗退費申請】專區申請，辦理期間及退費標準如下：

(一)於105年4月25日(含)前申請者，將扣除匯費壹拾元後，退還餘款。

(二)於105年4月26日至5月2日(含)前申請者，將扣除1/3報名費及匯費壹拾元後，退還餘款。

(三)於105年5月3日(含)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報名費。

二、本次測驗有11種測驗<證券商業務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期貨商業務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投信投顧業務員(一科)、投信投顧業務員(二科)、投信投顧業務員(三科)、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因測驗日期同一日，應考人請擇一報名。

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9月26日金管法字第0940055840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1月4日金管法字第0940071565號函、95年4月13日金管法字第0950004673號函，自95年8月1日起，參加本次測驗之應考人，除本簡章所載之專業科目外尚須加考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並取得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有關「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考試之報名相關事項請至證基會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專區網站查詢並另行上網報名，網址：<http://www.sfi.org.tw>。自本次測驗起，凡參加本基金會辦理之證券商業務人員、投信顧業務員及證

券投資分析人員等資格測驗專業科目之考生，於同一天加考本基金會辦理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且同時通過專業科目及共同科目者，即可直接取得由本基金會製發之「業務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書」與「共同科目成績合格證明」。

四、為配合制度或法規之變更，請考生隨時注意最新法規公告，並至本基金會提供之題庫叢書法規內容更新及勘誤表查詢，俾做為當次測驗填寫適當答案之依據，網址為 <http://www.sfi.org.tw/T/Plate.aspx?ID=203>，俾供測驗時作最新之正確解答。

五、本項測驗公告隨每次測驗更新內容。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接受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委託辦理

證券商業務員、期貨業務員 資格測驗筆試應試說明手冊

壹、測驗依據

- 一、「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 二、「期貨商負責人與業務員管理規則」、「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期貨業務員資格測驗辦法」。

貳、報名資格

- 一、得應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者，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報名截止日前，始合於應考資格規定。未能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請勿報考。)
 - (二)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三)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高中、高職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並取得資格證明書者。
註：具有大學、3年制或2年制專科學校1年級以上肄業或5年制專科學校4年級以上肄業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
- 二、得應期貨業務員資格測驗者，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報名截止日前，始合於應考資格規定。未能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請勿報考。)
 - (二)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註：具有大學、3年制或2年制專科學校1年級以上肄業或5年制專科學校4年級以上肄業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
- 三、已參加證券從業人員資格測驗取得合格證明書者，不得再報名參加同一資格之測驗。

參、報名方式及期間：原則上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請於報名期間105年3月25日9:00至105年4月25日24:00止至本基金會網站報名(網址：<http://www.sfi.org.tw>)，除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者外，不須郵寄報名表，網路報名並完成繳費後，始完成報名手續。報名後請儘速繳款，繳款期限至105年4月25日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網頁報名表填寫說明：
 - (一)「應試考區」、「報名類別」請填寫正確，報名後不得更改。
 - (二)「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應試資格」各欄，應與所繳身分、學歷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或曾變更姓名者，應先向戶政機關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或檢附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正本，以茲證明，並於測驗當日繳交予監試人員)。
 - (三)「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等請詳細填寫正確，以方便連絡及寄發測驗入場證與測驗結果通知書。如住址有誤、無人收信、代收未及時轉知或因未填寫郵遞區號導致郵件延遲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學位別」、「學科別」及「行業別」、「性別」4欄，請務必依實際狀況擇一勾選，「學位別」係指已經畢業取得學位者。大學、獨立學院、3年制或2年制專科學校1年級以上肄業或5年制專科學校4年級以上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及在學生持有學生證(有蓋註冊章)者，得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請勾選高中職1欄。
註：1.以外國機構出具之學經歷文件報考者，應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或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之簽證或由目前聘僱之證券、投信投顧暨期貨相關機構出具擔保證明；如屬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並聲明譯本內容與原文相符

2.考生以大陸地區之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均須事先依教育部訂定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獲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認可。

3.以高中職或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資格報考者，應繳交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不得以結業證明書代替。

4.以大學、獨立學院、3年制或2年制專科學校1年級以上肄業，或5年制專科學校4年以上肄業資格報名者，須繳交肄業證明書、成績單或具備註冊紀錄之學生證影本。

(五)本基金會以應考人填寫於網頁之報名資料做為製作測驗入場證、測驗結果通知書及合格證明之依據，如因應考人填寫錯誤而要求更換證書，其費用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六)測驗當日未攜帶報名資格所列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者，須於測驗日後一週內將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傳真(02)2357-4398、(02)2357-4399至本基金會並來電確認(若成績合格但未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者，合格證明將不予發放)。

◎(七)測驗合格後，如發現所繳驗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更者，報請公會及相關機關撤銷其合格證明書。

二、應試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應試報名費：

1.證券商業務員：新台幣陸佰捌拾元整。

2.期貨券商業務員：新台幣柒佰參拾元整。

(二)繳費方式：

報名後請選擇下列繳款方式儘速於期限內繳款(至105年4月25日24:00止)；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費。

1.網路信用卡繳款：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ATM轉帳方式繳款。

2.金融機構ATM轉帳：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便利超商繳費：請持列印之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至指定超商繳費。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繳款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繳費單)

◎三、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點選繳費方式，繳費完成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四、測驗入場證已採明信片統一寄發，請應考人特別留意。測驗入場證格式如下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測驗中心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營收股 許可證 北台字第13402號
地址：10066 臺北市南海路3號5樓 電話：(02)2357-4388				
收件人(應試人)姓名：				明信片
收件人地址：				
測驗日期		測驗類別		本測驗通知書等同 入場證 測驗當日請務必攜帶
試場編號		入場證號		
考場		公車路線		
考場地址				
本次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本基金會網址 (www.sfi.org.tw)				

伍、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減半優待

對象	報考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
一、低收入戶者	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
二、低收入戶之學生	
三、支領失業給付者	「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暨給付收據」影本，且須在支領失業給付期間報名始享有優惠。
四、支領失業給付者之學生子女	1. 「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暨給付收據」影本，且須在支領失業給付期間報名始享有優惠。 2. 戶籍謄本(與支領失業給付者之關係證明)
五、身心障礙人士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六、身心障礙學生	
七、原住民(含學生)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如戶籍謄本)

1. 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2. 請於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後，於報名期間將報名費減半優待證明正本掛號郵寄至本中心。未依規定繳驗證明文件，亦未於報名表聲明身分申請優待，而以一般應考人身分報考者，報名後不得要求享有報名費優待。

陸、身心障礙人員參加資格測驗之處理方式

如應考人係屬上肢肢體及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者，應於報名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報名時請將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掛號郵寄至本中心。經本中心審查合格後，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

柒、測驗時間、及格標準及範圍(以下測驗皆為105年6月5日舉行，請應考人擇一報考)

各類別測驗應試科目有「共同科目」和「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為「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題數100題，測驗題型採四選一單一選擇題，測驗時間為60分鐘，測驗總分100分，分數達70分為合格，可以單科方式參加測驗。報名相關事項請至證基會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專區網站查詢並另行上網報名，網址：<http://www.sfi.org.tw>。

「專業科目」：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8日10證期(期)字第1000036719號函洽悉在案，自101年第2次筆試測驗起實施辦理證券期貨等從業人員資格測驗「測驗題數簡化」，故自101年第2次筆試測驗開始各類別科目及時間皆有異動，為確保應考人權益請務必詳讀。各類別專業科目之測驗時間、及格標準及範圍如下：

考區：分台北考區、台中考區及高雄考區，應考人應自行選定應試考區，報名後不得更改。

◎證券商業務員：

節次	專業科目	測驗題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作答方式
第1節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50題	07:50	08:00~09:00	採測驗式答案卡作答
第2節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	50題	09:20	09:30~11:00	

以2種試卷總分合計達140分為合格，惟其中有任何1種試卷分數低於50分者即屬不合格。

- 一、證券商業務員測驗專業科目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之「證券法規」、「證券法規概論」之範圍包括：1.證券交易法。2.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3.公司法—總則、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專章。4.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5.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6.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7.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8.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9.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10.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11.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2.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13.證券商管理規則。14.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15.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16.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17.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18.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19.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20.其他主管機關頒訂之法令。(詳如105年版題庫叢書)

二、證券商業務員測驗專業科目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之「證券交易實務」之範圍包括：1.發行市場。2.交易市場。3.稅賦與必要費用。(詳如105年版題庫叢書)

◎期貨商業務員：

節次	專業科目	測驗題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作答方式
第1節	期貨交易法規	50題	07:50	08:00~09:00	採測驗式答
第2節	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	50題	09:20	09:30~11:00	案卡作答
2科總分合計達140分為合格；惟其中任何1科分數低於60分者即屬不合格。					

一、期貨商業務員測驗專業科目範圍：

(一)期貨交易法規：

1.期貨交易法總則。2.期貨交易所。3.期貨結算機構。4.期貨業。5.同業公會。6.監督與管理。7.仲裁。8.罰則。9.附則。10.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11.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12.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13.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14.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15.期貨商設置標準。16.期貨商管理規則。17.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18.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19.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20.美國期貨交易法。21.日本期貨交易法。22.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23.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24.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25.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26.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27.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28.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29.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詳如105年版題庫叢書)

(二)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

1.期貨交易概論與各國實務。2.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交易實務。3.避險交易。4.投機性期貨交易、價差交易。5.選擇權基本概念與交易策略。6.臺指選擇權契約規格、交易結算制度與相關規定。7.債券期貨。(詳如105年版題庫叢書)

捌、測驗須知

- 一、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攜帶：1.身分證件正本、2.高中(職)(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件影本(A4規格)，及3.測驗入場證應試，前揭各項文件說明請依應試公告事項參、二辦理。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入座，除第1節得遲到15分鐘外，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予入場應試，逾時者均不准再進入試場應試，每節測驗開始40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答案卡限用**2B**鉛筆畫記，**2B**鉛筆、橡皮擦及電子計算機(限僅具有+、-、×、÷、√、%、M等功能)等工具請應考人自備(**NO.2鉛筆並非2B鉛筆，切勿使用；並選用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否則不易擦拭乾淨**)。作答前請檢查答案卷(卡)、入場證號碼、桌角號碼、應試類別及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每一試題有(A)(B)(C)(D)等選項，本考試為單一選擇題，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請選出答案後在答案卡上之題號方格內畫滿粗、黑、清晰之橫線，惟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更改答案，請擦拭乾淨後作答；答案卡不可污損或留有黑色殘跡，並不得使用修正液或書寫非必要之文字符號；如未依規定作答，致電腦無法正確計分时，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五、應考人如需要應試證明，可於最後乙節測驗結束前，請監試人員將測驗入場證送至試務中心蓋到考證明章後發還。
- 六、應考人違反下列規定者，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1.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者。2.裁割、污損答案卷(卡)者。3.不依答案卷(卡)、試題上之說明或附註事項作答者。4.繳答案卷(卡)後，未即離場或未經監場人員許可返回試場者。5.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6.未得許可移動座位、詢問問題旨或出聲朗誦等情事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故犯者。7.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

呼叫器、隱藏式針孔攝影機或其他通訊器具及不必要之電子器材者。8.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

七、應考人違反下列規定者，扣除該科目成績20分或其全部分數：1.未得監試人員同意擅離試場者。2.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者。3.掣去卷面座號或條碼，在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文字、標記、或在入場證上書寫文字、標記及自備稿紙書寫者。4.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或互相交談者。5.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卡)上書寫、或測驗完鈴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答案卷(卡)者。6.未依規定繳交答案卷(卡)或試題卷者。7.抄寫試題攜出場外者。8.其他有違反試場規則及妨害考場秩序情事者。

八、應考人違反下列規定者，取消當次測驗資格，已測驗之各科成績均認無效：1.將座位、答案卷(卡)或試題互換者。2.傳遞文件、資料或有關信號。3.夾帶書籍文件者。4.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5.未依規定時限而強行繳交答案卷(卡)出場者。6.冒名頂替、護航、帶小抄等作弊情事。7.以手機交談，經監場人員制止不聽者。

九、前項冒名頂替及以偽造或變更過之證明文件取得應試資格之違規情形者，本基金會得對違規人(冒名頂替之違規人包括應試人與頂替人)為下列之處理：1.取消當次測驗應考資格，已完成之測驗科目成績均屬無效。若取得當次測驗之合格證明書者，撤銷其合格證明書。2.違規人屬證券或期貨從業人員者，洽由公會函請違規人所屬公司對違規人為停職、降職、減薪或其他之適當處分，併通函告知各會員公司，且1年內不得參加本基金會所舉辦之各項測驗，並副知主管機關及相關機構。3.違規人非屬證券或期貨從業人員者，則將違規情況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公會及服務機關處理，並且1年內不得參加本基金會所舉辦之各項測驗。4.對違規人相關資料由本基金會記錄建檔，並配合公會進行相關違規處理情節予以公告。5.本基金會於必要時，得將違規人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試題疑義：

(一)每節測驗完畢後，應考人得索取該節測驗之試題，若提早繳卷者須於該節測驗完畢後才可索取試題。各類測驗(除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測驗外)對試題或對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認有疑義，請至遲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3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各類測驗(除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測驗外)之測驗式試題正確答案於測驗完畢後第1日下午3時後在本基金會測驗中心公佈欄公佈，亦可利用本基金會網址 (<http://www.sfi.org.tw>) 公告查詢。

(三)應考人對於前項之疑義，得以利用本基金會網址 (<http://www.sfi.org.tw>)，進入線上服務之下載申請表格內點選測驗試題疑義申請表，書寫試題疑義事項。

十一、應考人如無法提供報名資格所列之學歷證明文件，將以「報名資格不符」取消合格資格。

玖、複查成績

一、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依測驗結果通知書上所示之截止日期內(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時須附工本費(每科50元，請至郵局劃撥繳費，劃撥帳號：11876357，帳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敘明入場證編號及複查科目，並附原成績單影印本、劃撥收據正本及貼足17元限時郵資填妥姓名、地址之回件信封，函寄臺北市南海路3號5樓(郵遞區號10066)本基金會測驗中心，俾憑辦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簡答題、申論題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附註

◎一、本項測驗僅係資格測驗，測驗合格人員不得要求主辦單位或委辦單位，分發至證券、投信投顧暨期貨事業服務或向各證券、投信投顧暨期貨事業推介。

二、若參加應考人願意由委辦單位提供個人資料供業界取才或同意於測驗合格後由本基金會以電子郵件將合格訊息通知所屬服務單位，請於填寫報名表時勾選並詳填電子郵件信箱後簽名示之。

三、測驗相關訊息可查詢本基金會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sfi.org.tw>。

四、應考人如對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02)2357-4382、2357-4392至2357-4393、2357-4329、2357-4360至2357-4364、2357-4389、2357-4396、2357-439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00~18:00。

五、本基金會測驗中心傳真號碼：(02)23574398、(02)23574399。